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30 分

通讯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9:30—10:30。

（五）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在通讯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

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3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请参会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30 前往会议室签到或者远程上线签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

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前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无法到现场的参会人员可采用通讯的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399 号

联系人：胡雪梅

联系电话：021-3917009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